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国民主同盟中山 市委员会		项目 代码	2014019008000940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2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0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益 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1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 改情 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2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220,000元,支出实现率100%,支出实现率高。但项目实施缺乏年度整体参政议政工作部署,经费支出未编制详细支出情况表,没有给出支出内容或佐证支出标准合理性的材料,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的构成和各项支出规模不够清晰明了。</p> <p>项目建设主要是组织骨干盟员前往全国多地进行学习交流及支部课题经费、提案建议工作补助等多项活动,并支付相关的培训费、往来路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劳务费等。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存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效果绩效缺乏,且未区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的问题。该项目得分为84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情况部分未体现项目如何组织实施完成。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文件、整体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和对应工作内容表格说明、部分项目支出佐证依据等佐证材料。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方面:(1)整体项目未制定年度整体参政议政工作部署,如年度活动时间安排、参与人员、活动方案、联络实施负责人员等的安排。(2)未制定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文件,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如活动参与时段签到表和教育项目活动的个人总结思想汇报等。 资金管理方面:(1)项目单位提供了参政议政专项经费整体支出明细表,以及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预算经费和赴广州从化开展学习交流预算经费支出明细,但费用标准不够明确,如住宿费、餐费。(2)项目单位没有给出支出内容或佐证支出标准合理性的材料,如民盟调研报告评审劳务费标准。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如“政协提案立案数、社情民意信息论文”等没有提供具体的材料进行佐证。 效果绩效缺乏,且未区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没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说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提高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建议规范自评表中部分内容的填写,如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部分需要体现各个子项目活动的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部分要体现项目如何组织实施完成。 为展示项目建设的安排计划性,建议制定有阶段性计划且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同时自评表中填写的实施计划需与项目实施流程相对应。 为了反映项目建设的全面,建议项目单位提供实施过程管理文件、实施质量效果佐证材料、资金支出明细和标准材料、项目支出佐证依据等佐证材料。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方面:(1)为体现项目实施有序性,建议制定年度参政议政整体工作部署,如年度活动时间安排、参与人员、活动方案、联络实施负责人员等的安排。(2)为了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具体包括活动参与时段签到表和教育项目活动的个人总结思想汇报等,并依据标准对各培训工作的实施质量进行要求和考核。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支出的标准和内容是否合理,需要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的标准和依据进行明确,提高项目支出的可考性和合理性。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反映项目建设绩效的相关数据和材料,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如“政协提案立案数、社情民意信息论文”的具体材料。 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介绍,并区分经济效益等;设定量化的效果指标,对项目实施效果做说明。建议效益指标为:干部培训合格率达100%,支部参政议政能力达到优秀水平,课题按时结题率达100%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武玉坤、桂拉旦、周英涛
机构名称(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19年10月